

车辆销售合同



NO:0012745269

【重要提示】乙方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和含义已经充分理解清楚，没有歧义，均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名/盖章即视为双方均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

甲方(卖方): 安徽长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环湖东路19号

销售热线: 0551-67311777

服务热线: 0551-62843453

开户名称: 安徽长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 1842 6328 8142

乙方(买方): 安徽省淮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淮北

联系电话: 18056158557

微信号(QQ号): 3401040543000

身份证号码: 12340600485484014U

销售顾问: «saleName»

联系电话: «salePhone»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本合同所述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车辆

汽车品牌: 广汽传祺	生产厂家: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厂方指导价: ¥159800.00
车辆型号: GAC6490CHEVGA	车型版本: 2025款S7_1.5T205km-Pro+DHT	驱动方式: 前驱
车架号:	车身颜色: 曜晶黑	内饰: 深色
现车/非现车预定: 非现车	【重要提示】非现车预定的车辆交付时间将受到厂家生产排产变化及政府政策法规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明确具体交付日期，乙方知悉并认可本合同的预计交车时间并非车辆实际交付时间。	
车辆单价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整车销售不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	13%	增值税税额
上述价格为裸车价格，不包括车辆购置税、保险费、代办项目、增选服务等代收代办或增选项目费用，若乙方有代办或增选需求的，应与甲方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项目内容并支付相应费用。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柒分(¥ 156667.17)	
备注	赠送2次保养(含工时费) 原厂脚垫 原厂记录仪	

【重要提示】

-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签订后单方更改车辆型号、车型版本、车身颜色及内饰；
- 若需办理消费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所需资料；
-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合同总价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订购的合同车辆调配给其他客户（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付款）；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 车辆单价是乙方委托甲方提供代办及增选服务的情况下甲方给予的优惠价格，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撤销对甲方提供代办及增选服务的委托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委托代办和增选项目服务协议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2.1 定金: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大写) 人民币 零(¥ 0.00) 元人民币。

在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时，定金可充抵相应金额；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定金。若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双倍退还已收取的定金。

2.2 合同总价: 乙方采取如下第(1)种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总价:

(1) 一次性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车辆实际交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合同总价。

(2) 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乙方在汽车消费贷款申请通过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支付除金融机构/银行批复的汽车消费贷款金额及定金以外的合同款项作为首付款，余下款项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付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或办出贷款不足额的，乙方同意在合同车辆实际交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

2.3 付款方式: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禁止员工个人接收任何现金。如果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购车款的，应亲自到甲方财务部门交纳并当场索取加盖财务专

用章的收据；乙方以汇款方式支付购车款的，应汇至甲方公司账号，同时备注订单相关信息；如乙方选择在线支付，在付款前应再次审慎核对付款信息，且乙方清楚知悉该支付服务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与本协议各方及支付平台经营者无关。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付款义务。若乙方将款项交给甲方任何员工个人或按甲方任何员工指示将款项付给任何第三方，均应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后果。

2.4 乙方承诺：

(1) 乙方保证所用于购车的资金来源是个人合法所有且不存在任何争议。若乙方委托第三方（下称“代付人”）代付的，乙方保证该代付行为是代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乙方与代付人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与代付人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就代付人代表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若将来需要退款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退款退回到代付人账户，或者退回到乙方名下账户。无论甲方选择何种退款方式和途径，乙方均予以认可和接受，不作特别指定和要求。

(2) 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和内容完成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前述时间内获得金融机构发放汽车消费贷款或者未能获批足额贷款，其余款项未能按时支付的，视为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总价而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交付合同车辆，并追究乙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交车与验收

3.1 交付日：合同车辆预计交付日：2026年06月15日；合同车辆实际交付日：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3.2 交车方式：乙方自提。

3.3 交车地点：甲方营业大厅。

3.4 提车条件：在如下条件同时满足后，乙方可提车：

(1) 乙方已经付清合同总价并获得甲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收据（或发票）和提车单；

(2) 乙方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

(3) 如果乙方委托第三人提车，应同时出具乙方用电子签名方式确认的《委托提车函》及乙方、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原件，乙方同时承诺，受托人在提车过程当中一切行动和签署的所有文件，乙方均无条件认可其效力。

3.5 验车：交车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型号、车型版本、外观、内饰、基本使用功能、随车备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当场验收合同车辆并签署《交车确认表》，如有异议，应当当场向甲方提出。乙方当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的车辆质量问题适用《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3.6 交付完成：乙方签署《交车确认表》即视为车辆正式交付给乙方。乙方拒绝在《交车确认表》上签名的，应当自行在《交车确认表》上写明拒绝交接的原因，乙方拒绝写明原因的，以现场视频录像为证，视为甲方完成交车义务。自合同车辆交付给乙方之时起，乙方应承担合同车辆因自身或其他因素引发的故障、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

3.7 更换部件：如果乙方要求对车辆进行装饰装修或者更换某部分零部件（如轮毂、车辆导航）等的，应首先对合同车辆原车进行验收并签署《交车确认表》，后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3.8 争议解决：乙方对车辆质量存有争议的，同意甲方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各地方）进行检测，并认可其检测结果。

第四条 质保及售后

4.1 甲方承诺：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及其配件符合产品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具体以车辆生产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条款为准），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参照生产厂家保修条款的规定。

4.2 乙方承诺：乙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因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未经生产厂商认定范围维修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维护保养：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五条 通知

5.1 甲方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乙方电话、微信号、QQ号向乙方发送各种通知，在发送当日视为乙方收到；如果是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在乙方签收、拒收之日或信件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以较早日期为准）。上述送达地址为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乙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持续有效和保持稳定，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贵任。

第六条 乙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与使用

6.1 甲方承诺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顾客个人信息保护基本方针，合法处理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收集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数据，乙方已知晓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收集、存储其相关的个人信息数据，并同意甲方在下列第6.2条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其个人信息数据。

6.2 甲方承诺仅在合法、正当、明确、必要的范围内，为达成如下目的而使用乙方个人信息数据：

(1) 与乙方进行的交易；

(2) 商品及服务的企业、开发、改善；

(3) 发送与主机厂的产品、服务、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汽车、保险等）相关的信息和通知。（在未取得乙方另行单独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会发送商业性目的的上述信息或通知）；

- (4) 在产品企划、开发或提高服务质量及顾客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的各项调查;
- (5) 乙方问询、联系甲方及主机厂顾客服务中心时,进行迅速的服务对应;
- (6) 根据法律规定或政府机关、法院、调解机构、仲裁机构等的通知、指导等而采取的对应措施;
- (7) 其他取得个人信息数据时所明示的使用目的。

6.3 乙方了解并同意:为了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汽车销售、使用、运维、召回等各项服务,乙方的个人信息数据及车辆信息数据需提供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为乙方提供相关业务需要而委托的合作公司(具体范围等详见顾客隐私及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管理的保护相关政策)。甲方会严格督促各关联公司及合作公司遵守个人信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条规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范围:不可抗力是指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而非属任何一方过错或过失致使合同延迟或部分、全部不能履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瘟疫、火灾、旱灾、海啸、地震、飓风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暴动、骚乱、政府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如国家环保、汽车等政策调整、汇率变动;运输工具或其他公共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海关等国家机关的工作失误导致的延误;汽车生产厂家对合同约定的型号车辆做出生产排产变化及其他政策调整,传染病爆发(如新冠疫情限制等)。

7.2 应对措施: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后,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如经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3 上牌限制:乙方保证购车前已完全了解当地政策限制及确认其具备当地汽车的上牌资格,并承诺自行解决合同车辆上牌资格事宜,乙方清楚知悉因乙方受到当地政策限制导致无法上牌的不视为不可抗力或情事变更,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或乙方未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时支付购车款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购车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8.2 乙方逾期提车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未提车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支付的定金。

8.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今后产生争议,乙方不得对违约金主张调低。

8.4 乙方逾期付款或提车的,甲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微信等方式向乙方发送催款通知/提车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仍不能付清车价款或提车的,乙方同意甲方还有权选择将乙方所定车辆另行出售给第三方。如果乙方同意继续购买车辆,则乙方所购买的车辆的交付时间以甲方重新通知的为准,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已交付定金的,可转为预定其他车辆或同款车型车辆的定金或车价款,若乙方不同意继续购买车辆,也不同意转为预定其他车辆或同款车型车辆的定金或车价款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8.5 若乙方逾期提车的,甲方有权按照当地停车费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保管费,自甲方通知提车之日起计直至乙方付清车款提车之日为止。

8.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8.7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8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交车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车辆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9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测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乙方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损害均由甲方承担。如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无过错的,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甲方已采取加粗、加黑、改换字体等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充分说明,除签名外的所有内容均为打印文字,任何未经甲方盖章同意的更改、手写、涂改内容均无效。

9.2 乙方知悉,甲方任何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顾问、销售经理)无权在合同所载范围外作出承诺或保证,无权私自代收费用或代办业务,若乙方将款项交给甲方员工或未经甲方确认私下委托甲方员工提供相关代办服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3 甲方开具发票时的购买方名称(即“车主”)与本合同所载的乙方名称一致。若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发票的付款人名称及合同车辆上牌时的车主名称与合同乙方名称不一致的,须书面提出请求并提供相关凭证依据,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应乙方要求办理,但日后车辆产权、上牌或其他问题所产生的风险、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4 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合同履行地(即交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本合同经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甲方加盖销售合同章后及收到乙方的定金之日起生效。乙方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及甲方加盖销售合同章后及收到乙方的定金之日起生效。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如本合同通过甲方或第三方系统平台在线签署的,本合同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电子文件及其下载打印的文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线上签署后及收到乙方的定金之日起生效。

(以下签署区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乙方(代理人(签名/盖章))：





打印时间:2026/05/28 12:41:00

委托代办和增选项目服务协议

NO: 0012745269

【重要提示】乙方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协议所有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并清楚内容和含义已经充分理解清楚,没有歧义,并同意无条件执行,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字盖章行为本身即视为双方均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协议全部内容。

甲方(卖方): 安徽长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安徽省淮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环湖东路19号

地址: 淮北市

销售热线:

联系电话: 18058138857

服务热线:

微信号(QQ号):

开户银行:

证件号码: 1234567890123456789

账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汽车交易后的委托代办服务和增选服务订立本协议,具体服务项目及内容详见如下约定,可供乙方自由选择。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增选项目及收费金额

委托代办 服务项目 (可选)	1. 代为前往税务机关 缴纳车辆购置税;	(大写)人民币 陆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 6637.17)	购置税代缴
	2. 代收保险费用;		
	3. 保险险种;		
	4. 代办车管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 叁拾元整(¥ 30.00)	上牌费
	5. 代办按揭服务费;		
	6. 代办【】服务费;		
	7. 代办双保费用;		
增选项目 (可选)	8. 精品、美容费用;		
	9. 精品、美容项目;		
	10. 延长保修费用;		
	11. 付费会员;		
	12. 其他费用;		
	13. 其他具体项目;		
费用合计:		(大写)人民币 陆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 6637.17)	

【重要提示】

-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顾问、销售经理等)无权在合同所规定范围外作出承诺或保证,无权私自代收费用或代办业务,若乙方将款项交给甲方员工或未经甲方确认私下委托甲方员工提供相关代办服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责;
- 乙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主动委托甲方为其提供服务,主要是为了节约乙方自身的时间和精力,甲方为完成委托事宜,派出相应人员和花费时间,抵消相关方和代办相应手续,甲方服务不包括国家法律规定需要专业资质和牌照的服务内容和项目,乙方认可甲方服务具有相应价值,自愿选择上述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费用为双方协商一致;
- 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增选项目系乙方根据自身需要,在《车辆销售合同》之外自行主动选择增加的服务项目,该增选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费用,均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 若委托代办项目或增选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方为有效,乙方不得擅自要求变更协议内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正文转下页)

甲方(盖章):

销售顾问(签字):

销售经理(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8日



第二条 委托代办项目具体内容

- 2.1 代为缴纳车辆购置税：由甲方为乙方提供代为向税务部门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服务。根据乙方所开发票金额（或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扣除增值税后作为计税依据。具体以税务部门核算的应纳税额为准。该部分代收费用与支付凭证均由乙方开具并发票。
- 2.2 代收保险费用：根据乙方投保车辆使用性质及投保险种等，按照险种分别计算相应的费用。乙方将其购买的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用交由甲方代收后支付给保险公司或由保险公司直接向乙方收取，由保险公司开具发票。
- 2.3 代办车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该部分服务内容包括：（1）委托专人制定方案并负责上牌过程中所需事务；（2）根据乙方准备上牌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车辆合格证复印件等文件资料；（3）委托专人代办上牌手续；（4）上牌过程中所需费用，该部分代收费用包括甲方提供和付出的用工劳务及时间成本、当地车管所收取的工本费及成本。在甲方提供该部分服务内容中，车管所收取的费用由车管所开具发票，甲方收取的部分由甲方开具发票，上述两部分费用均由乙方最终支付。
- 2.4 代办按揭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该部分服务内容包括：（1）委托专人协助乙方与金融机构沟通；（2）贷款产品方案设计及，根据乙方的需求情况推荐优质的金融机构及分期产品；（3）指引乙方收集并填写贷款申请资料；（4）协助乙方与金融机构沟通，处理沟通过程中的问题，提供贷款便利（在可操作情况下，购车款未一次性全款到账时，甲方为客户先行垫付全款开具汽车销售发票，按照金融机构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再向金融机构还款）；（5）跟进并及时通知乙方贷款申请审批进度和进度；（6）协助乙方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或抵押合同（外地车辆抵押登记手续除外）；（7）贷款资料管理、续保和还款咨询，提前还款服务，解除抵押物等。该部分代收费用由乙方与甲方支付，甲方与乙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发票。

第三条 增选项目具体内容

- 3.1 延长保修费用：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延长保修服务协议》内容为准。
- 3.2 付费会员：乙方自愿自费选择付费会员并享有会员权益，详情见《会员手册》内容或各会员权益和使用说明。
- 3.3 精品费用：详见乙方另行签署确认的《精品加装单》内容。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 4.1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当在甲方向乙方开具购车发票之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费用款项。
- 4.2 乙方知悉甲方禁止员工接收任何现金。如果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购车款的，应当到甲方财务部门交款并当场索取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购车款的，应汇至甲方公司账号。若乙方将款项交给甲方任何员工个人或收款个人不能提供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应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后果。
- 4.3 乙方承诺：乙方保证所用于支付本协议费用的资金来源是个人合法所有且不存在任何争议。若乙方委托第三方（下称“代付人”）代付的，乙方保证代付人同意配合，如果乙方及代付人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与代付人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就代付人代表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若将来需要退款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退款按原路退回到代付人账户，或者退回到乙方名下账户，无论甲方选择何种退款方式和途径，乙方均予以认可和接受，不作特别指定和要求。

第五条 通知

- 5.1 甲方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乙方电话、微信号、QQ号向乙方发送各种通知，在发送当日视为乙方收到；如果是发送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在乙方签收、拒收之日或信件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上述送达地址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乙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持续有效和保持稳定，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不可抗力是指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而属于任何一方过错或过失致使合同延迟或部分，全部不能履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瘟疫、火灾、旱灾、海啸、地震、台风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暴动、罢工、骚乱、政府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如国家环保、汽车等政策调整、汇率变动；运输工具或其他公共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海关等国家机关的工作失误导致的延误；汽车生产厂家对合同约定的型号车辆做出生产计划及其他政策调整。
- 6.2 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后，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如经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6.3 乙方了解当地政策限制及确认其具备当地汽车的上牌资格，因为当地政策限制导致无法上牌的不视为不可抗力，由乙方自行解决，同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要求甲方退回所收取的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委托代办服务和增选项目服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宣布解除本协议，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约定服务不再提供。

第八条 附则

- 8.1 本合同甲方已采取加粗、加黑、改换字体等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协议项下乙方责任的相关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说明，乙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前述有关条款的内容；本合同除签字外的所有内容均为打印文字，任何未经甲方盖章同意的更改、手写、涂改内容均无效。
- 8.2 乙方知悉，甲方任何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顾问、销售经理）无权在合同所记载范围外作出承诺或保证，无权私自代收费用或代办业务，若乙方将款项交给甲方员工或未经甲方确认私下委托甲方员工提供相关代办服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8.3 甲方开具发票时的购买方名称与本合同所记载的乙方名称一致，若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发票名称及上开名称与合同乙方名称不一致的，须书面提出请求并提供相关凭证依据，甲方应乙方要求办理，但日后车辆产权、上牌或其他问题所产生的风险、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8.4 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合同履行地（即交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方销售经理签字、加盖甲方销售合同专用章确认及乙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